

早提醒 强教育 严督查

# 咸安纠治“四风”不止步

通讯员 刘洋 陈功 邓海勇 蒋鹏 洪凯

咸安区纪委监委坚持预防在先、抓早抓小,通过早提醒、强教育、严督查等方式,锲而不舍纠“四风”,全力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

## 绷紧纪律之弦

该区纪委监委印发《2019年中秋国庆期间开展“四风”问题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典型问题通报,警醒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强化纪律意识、守住纪律底线。

## 开展警示教育

该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等单位紧盯中秋时间节点,组织党员干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进行集体廉政谈话,帮助全体干部职工拧紧廉洁自律思想“螺丝”。

## 重申“十个严禁”

为筑牢思想防线,各单位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节日廉政提醒信息,告诫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严格遵守“十个严禁”,确保廉洁过节。

## 检索消费清单

区纪委监委督查组联合区税务局通过后台数据,重点查大型超市、土特产店开具的大额发票电子清单,及时排查发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疑似问题发票,并赴有关单位实地核查账目,精准发现违



规购买购物卡、大宗礼品等问题。

## 严查公款消费

区纪委监委督查组深入大型超市、土特产店,通过实地查看销售记录资料、询问工作人员等方式,全面查找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购买赠送土特产,或用公款购买赠送高档酒水等行为。

## 严查“油耗子”

“你好,我们是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请提供一下这张加油卡的加油记录……”日前,区纪委监委干部深入城区加油站,通过询问工作人员,查看公车开卡记录、交易流水报表,调阅现场录像等方式,查看是否存在公车私用、使用公务加油卡购物等现象。

## 严查公车私用

为深挖彻查违规使用公车的行为,区纪委监委督查组利用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对节假日、双休日未按时报备的公车使用情况,以及其具体运行轨迹逐一筛查登记,并深入相关单位作进一步核查,让公车私用无处遁形。

## 严防滥发津补贴

区纪委监委督查组深入各地各单位,认真查阅各单位财务报销凭证等,严防滥发津补贴、违规公款报销、违规公务用车等“节日病”反弹回潮。



# 坚持守土有责 强化精准监督

○ 邓子庆



纪检监察机关做实做细监督职责,切实提升监督质量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有力武器。

精准监督的关键在于找准靶心。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监督,是纪委监委必须担当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提供有力保障。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是空泛的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实在的。必须坚持把监督与具体的人和事结合起来,以强有力的监督措施推动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赵乐际同志深入雄安新区调研,要求把廉洁理念贯穿到新区规划建设治理的始终,加强全过程监督,创新监督方式,有效防控廉政风险,确保阳光工程、廉洁雄安,释放

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哪里,监督检查就跟到哪里”的强烈信号。

精准监督要进一步深化“三转”。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政治监督是最重要的监督。纪委监委必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核心,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监督的首要任务,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把党中央要求、把“三转”推向更高层次更高层次。

精准监督要坚持问题导向。发现问题是纪委监委的基本功,直击问题,监督才能更好地形成震慑、发挥功效。赵乐际同志深入石家庄市鹿泉区违建别墅整治现场,详细了解查处违建责任问题、腐败

问题、作风问题情况,要求严格执纪执法,确保整治到位,同时加强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就是提醒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善于发现问题,及时进行靶向治疗、精准惩治,并通过问题的深层次反思,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治措施,防止“按下葫芦浮起瓢”现象。

精准监督要不断创新监督方式。要牢牢把握“改革先声”这一导向,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加坚定,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更加顺畅,拓展延伸监督网络更加全面,加强自我监督约束更加严格,攻坚克难、勇立潮头。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监督机制和执纪问责运行机制,以更加精准有效的监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 专项督查

“这张报销单有点可疑,把它折起来备查……”日前,嘉鱼县成立4个专项督查组,深入全县8个乡镇和91个县直单位查纠“四风”。

督查组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的形式,对节日期间滥发津补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款吃喝、利用空白公函违规公务接待等不正之风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深挖隐形变异“四风”问题线索,严防“四风”问题反弹。

通讯员 梅皇荣 陈俊宇 李穹 摄

点名道姓通报 真抓真改真督

# 通山切实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

本报讯 通讯员阮娅慧报道:“对这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严肃查处,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进一步增强纪律规矩观念,牢记底线……”近期,通山县纪委监委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在当地干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

“点名道姓通报处理身边人的违纪事实,丝毫不回避、不遮掩。这样的通报,让我们真切地感受到了纪律‘高压线’

就在身边。”该县党员干部纷纷表示,这样的通报就是一剂醒脑“良药”,激励自己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近年来,通山县纪委监委坚持把查办案件与警示教育相结合,扎实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通过以身边人、身边事为“活教材”,用好用活通报曝光“利器”,强化反面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推动“事后查处”向“标本兼治”延伸拓展。一方面紧盯关键时间节点和重要案

件,既曝光大要案件,又紧盯群众身边“微腐败”,将警示效果传递到基层“神经末梢”;一方面通过县纪委监委网站、“清风通山”微信公众号等进行点名道姓通报,以扩大警示教育覆盖面。同时,组织全县村(社区)党员干部学习市纪委监委印发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违纪违法问题典型案例选编》,督促基层党员领导干部时刻保持警醒,从反面教材中汲取教训,坚守廉洁底线,远离贪腐深渊。

“看到一些村干部被通报,既令人痛心,更让自己警醒。”九宫山镇南成村支部书记表示,作为最基层的村干部,一定要守牢纪律底线,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和高度警惕,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避免从“局外人”演变为“局中人”。

“不论是‘大老虎’,还是‘小苍蝇’,我们都要一查到底,让警示常在、震慑不减。”该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用好通报曝光“利器”,把反面典型案例转化为警示教育资源,引领全体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自觉筑牢拒腐防变思想堤坝。



## 赤壁实行“一线督导” 深化“十进十建”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廖晓报道:9月份以来,赤壁市纪委监委组建督察专班,对各乡镇(办)和部分市直单位“十进十建”工作开展督查,持续推动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纵深发展。

督察组通过听取汇报、翻阅台账、查看现场、随机询问等方式,对各单位宣传氛围、阵地建设、学习成效、特色活动、制度建设等开展检查,通过列出问题清单、现场整改反馈等,进一步压实各单位落实“十进十建”工作主体责任。

“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十进十建’活动不能在宣教月之后‘偃旗息鼓’。”该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要求各个乡镇再打“发条”,切实把党规党纪宣传覆盖到每一个角落。

去年以来,该市以“十进十建”活动为载体,充分利用乡镇宣传栏、墙画、廉洁书屋等平台,发挥“大篷车”“宣传小分队”等载体作用,通过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廉政文艺演出、廉政专场电影、廉政书画展等活动,将党规党纪宣传教育延伸到基层“神经末梢”。

## 通城用好“身边教材” 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

本报讯 通讯员毛瑜报道:今年以来,通城县通过召开专题会议、拍摄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展馆、编发典型案例等方式,警示党员、教育党员,推动不敢腐的斗争成果、不能腐的制度安排转化为不想腐的内在敬畏和价值追求。

针对警示教育过程中,个别党员干部把典型案例当故事的“看戏”心态,没有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没有把案例中的“病灶”当做镜子对照检查等问题,该县纪委要求各级党组织结合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加强整体策划,分阶段、有主题、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反腐倡廉宣传。同时,运用组会化、常态化、制度化方式,探索实施“一案一警示”机制,通过支部通报讨论、受处分人公开检讨、典型案例分类警示等方式,跳出警示教育千人一面的“老套套”。要求各单位结合本单位职责职能,污染存在的风险点,将警示教育纳入全面从严治党考核,量化评分细则,对没有落实警示教育工作要求、警示教育流于形式的,发现一项,扣分一项,切实压紧压实警示教育主体责任。

截至目前,该县共有45家单位专门制定了警示教育制度,累计开展警示教育1000余场次。

## 崇阳纪委监委深学《问责条例》 打造监督执纪尖兵

本报讯 通讯员薛娇报道:日前,崇阳县纪委监委组织全体纪检监察干部集中研学活动,交流研讨《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新修订《条例》将原有的6大类问责情形修改为11类,针对性更强,问责情形更具体。”该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童卫农认为,纪检监察干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关键是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勇于担当作为,用实际行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该县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王曙光表示,修订的《条例》,再一次释放了“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进一步凝聚了“严管厚爱、激励担当”的奋进共识。

“《条例》能否起作用,关键在于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敢不敢较真、有没有战斗力。”该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庞为学说,只有真刀真枪查找问题,才能精准挥动“问责利剑”。

天城镇纪委书记陈超认为,《条例》对问责程序、概念、领导和监督等内容作了更详细更全面的规范,使乡镇纪委开展问责工作有了“尚方宝剑”。

“我们将遵照《条例》要求,充分发挥‘探头’作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该县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组组长万一昕表示,将切实加强派出单位的日常监督。

## 通山大畈镇开展“三票评议” 促村组干部勤廉办实事

本报讯 特约记者王能明、通讯员全闯、郑梦溪报道:1日,通山县大畈镇在隐水村召开“三票”评议会,组织45名党员和村民代表对村“两委”班子成员进行投票打分,检验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成效。

“三票评议”即是指对村“两委”班子、党支部书记和村主任的履职和勤廉情况进行公开评议。

在开展“三票评议”时,坚持以“群众评议看民意、党员评议看表率、党委评议看党性”为主要内容,采取无记名问卷测评等方式,对各村“两委”班子成员的大局观念、党性观念和驾驭全局的能力进行科学评价。同时,由镇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干部、部分党代表、人大代表和群众代表,按评议标准对其德、能、勤、绩、廉等进行综合评价,列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并将考评结果与村组干部绩效工资挂钩,激励村组干部勤廉办实事。

据统计,该镇从去年7月开展“三票评议”活动以来,全镇15个村(居)的130多名村组干部全部接受了“三票评议”,群众、党员、镇党委参评率分别达到85%、91%和95%以上,收集到的127条意见和建议,已全部整改落实。